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水利法之修正及對水庫蓄水範圍之使用行為更符合該水庫之設立目的及環境規劃管理之需要，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明定應經許可使用之事項應由水庫管理機關公告或由水庫管理機構提送該水庫主管機關公告，並應同時公告其許可活動範圍，以期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申請使用行為得依水庫之設立目的及管理需要，作計畫性管制。

惟因公告應經許可之事項及其範圍等，尚需配合地籍圖管理現場大面積測繪並製作電子圖檔，以及檢討許可事項之相關管理問題等，需相當時日始能完成。水庫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構報水庫主管機關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前之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蓄水範圍之水庫，因管理機關（構）尚未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即現行條文）規定公告許可使用項目及其範圍，致使該等水庫管理機關（構）無法受理相關之許可申請。故在管理機關（構）公告許可項目及其範圍前，為因應涉及公益或緊急使用事項之許可申請案件，仍有訂定一致之受理及許可原則之必要，爰增訂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許可項目及其使用範圍前，除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已許可使用者外，其新受理許可事項，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緊急或公益需要施設建造物者為限。 水庫管理機關（構）受理前項申請使用，應先確認其非位於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範圍內，並依第八條規定審查通過後，再依第五條第三項報該水庫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許可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明定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劃定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於未依本辦法第五條公告許可使用項目及使用範圍前，使有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緊急或公益需要申請施設建造物者有所遵循，以利業務推動，爰增訂本條。